

#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审核)

甲方（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受托人）：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办公楼室内修缮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本着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类别、工期

1、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办公楼室内修缮项目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3、咨询期限：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咨询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咨询工作。

##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委托人于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按咨询人要求提供咨询项目原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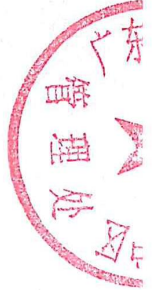
3、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进行现场勘测的，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陪同咨询人进行现场勘测。若因咨询项目需要对地形地貌等进行测量，委托人需及时提供测量结果。

## 第三条 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采用正确的咨询方法，就咨询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 肆 份。

2、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第三者。

**第四条 咨询费用支付办法：**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基本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 计取。



经协商,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按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600.00元)计取。款项付至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潮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2004010209000029892

####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审计机构直接提供,不得转让其他人供应;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如咨询人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咨询费退还委托人,并按已收咨询费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咨询人不退还已收咨询费,委托人按已付咨询费的5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导致咨询人返工,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咨询人未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及时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咨询人正式开展咨询业务后,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的50%计算咨询补偿费补偿咨询人。

(3) 领取咨询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需要咨询人重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咨询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办法累计。

3、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误的,咨询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合格为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